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奕霈即何汶珊即何郁姍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何奕霈即何汶珊即何郁姍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何奕霈即何汶珊即何郁姍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548,495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2年2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2年3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7,769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僅繳款7期，因聲請人尚需負擔非金融機構債務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2,548,495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新光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2年3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7,769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僅繳納7期，於112年10月後未繼續繳款等情，有113年1月8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113年2月29日新光銀行陳報狀、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於112年10月前三個月之薪資總額為132,984元，核每月實領薪資44,328元，有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院）113年7月16日高醫附人字第1130106156號函附薪資明細表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112

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另需與
02 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詳如後述），以上開標準計算為8,65
03 2元，聲請人主張支出6,000元為可採，且聲請人當時每月尚
04 需負擔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貸款17,349元、遠信國際
05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貸款2,311元、機車貸款3,427元，有各還
06 款明細可稽，以聲請人當時平均實領薪資44,328元，扣除個
07 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及扶養費6,000元、非金融機構還款
08 金額23,087元後已無所餘，無法負擔每月7,769元之前置協
09 商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
10 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
11 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12 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13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高醫醫院，依112年8月至113年7月薪資明細
14 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獎金、紅利總額為663,108元，核每
15 月平均薪資、獎金、紅利約55,259元，而其名下有105年出
16 廠車輛，另有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63,491元，111、112年度
17 申報所得分別為593,622元、644,700元，核112年度每月平
18 均所得53,725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8,200元等情，有財
1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
2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
21 年4月2日補正狀所附薪資轉帳存摺內頁、薪資明細表、113
22 年5月27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函附卷可稽。
23 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
24 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
25 明細表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紅利共55,259元作為核算
26 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至聲請人
27 名下原有坐落嘉義縣水上鄉之房屋，惟於112年7月間賣出，
28 經清償抵押債權及私人借款債權後已無所餘額，亦有第一建
29 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戶收支明細表暨點交確認單可考，附
30 此敘明。

31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6,00
32 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33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賴○○，其110至112年度未

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與1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9,624元為度（計算式：19,248÷2=9,624），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6,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算，實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55,259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6,000元後僅餘30,01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548,495元，扣除保險解約金63,491元後，債務餘額為2,485,004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7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如加計利息負擔，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郭南宏